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73號

原告 中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正

被告 李智玲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自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5樓之5房屋遷出，並將上開不動產返還予原告，以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損害，因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靜